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朱家慧

電話：02-89956042

電子信箱：A7300012@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09050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轉貴公會反映營建業勞工年齡偏高，年輕人不願投入，且申請外籍營造工門檻過高，造成缺工情況日益嚴重，請本部研議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3月6日新北勞外字第1090380504號函轉貴公會109年2月2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200021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反映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放移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移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

(二)本部為研擬妥善且契合國家社會發展之跨國勞動力政策，自96年7月9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透過建立勞資學政4方代表之平臺，廣納社會多元之意見，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

化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定期討論重要移工議題，會商之政策共識作為本部擬定移工政策及管理之重要參據。

(三)依現行「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規定，雇主承建之工程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或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達100億元以上，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經國內招募後無法滿足其人力需求，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四)為解決政府重大工程缺工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109年2月25日政策小組第30次會議提案討論「公共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建議刪除聘僱外籍營造工100億計畫限制，案經政策小組勞資學政代表獲致共識結論略以，為因應推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與營造業人力需求，同意工程會所提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後續修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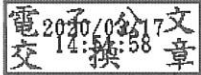
(五)本部後續將依上開政策小組第30次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於移工補充性前提下並配合政府重大工程建設需要，適度調整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雇主資格，以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

(六)另為協助事業單位招募國內人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本部運用全國300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推介媒合服務，並可配合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

與面試，並由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及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線上媒合服務。業者如有求才需求，可逕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協助補實人力，紓緩人力需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裝

訂



線

